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科〔2017〕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十三五”科技奖励 补充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十三五”科技奖励补充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十三五”科技奖励补充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科研质量和学术影响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国际合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浙江大学“十三五”科技奖励补充办法如下。

一、奖励类别、条件和额度

奖励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ESI 高被引论文	近五年发表的 ESI 高被引第一作者论文或通讯作者论文	1 万元
作者篇均引文数	近十年间不少于年均 2 篇论文且篇均引文数为我校 ESI 同学科均值的 1.2—2 倍	1 万元
	近十年间不少于年均 2 篇论文且篇均引文数为我校 ESI 同学科均值的 2 倍以上	2 万元
交叉研究论文	跨学院(系)、跨一级学科的合作共同通讯作者或合作共同第一作者研究论文	0.35 万元
科技著作	BKCI 或 SCI 收录的英文专著	2 万元
	学校“三重”科技项目结题出版的中文文库	1 万元

1. 本办法是“十三五”期间对《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年2月修订）》的补充，按本办法发放的奖金不再按比例配套给学院（系）。

2. 奖励的论文须是被SCI检索系统收录的 Article、Review 两类论文，其中，ESI 高被引论文须是浙江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交叉研究论文须是浙江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在《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年2月修订）》第二条“科技论文奖”奖励范围内的论文，计算作者篇均引文数的论文须是浙江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

3. 不同年度的 ESI 高被引论文，同一篇不重复奖励。

二、奖励申报和使用

1. 由教师、科研人员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科技奖励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审核并报学校发文，发文后校内公布奖励结果。

2. 本办法涉及的奖金的发放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三、其他

1.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年2月修订）》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17年3月22日印发
